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2年第11號條例

A1040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A1062
第 2 部	
關於同意讓支持納入選舉廣告中的修訂	
2.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A1066
3.	修訂第 27 條(發布選舉廣告假稱獲支持的非法行為).....A1066
第 3 部	
關於選舉廣告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4.	修訂成文法則.....A1072
第 2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修訂	
5.	修訂第 7 條(規例).....A1072
第 3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的修訂	
6.	修訂第 2 條(釋義).....A1074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2年第11號條例

A1042

條次	頁次
7.	廢除第102條(選舉廣告).....A1076
8.	加入第VII部.....A1076

第VII部

選舉廣告

104.	釋義(第VII部).....A1076
105.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A1078
106.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A1084
107.	撿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A1086
108.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A1086

第4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第541章, 附屬法例F)的修訂

9.	修訂第2條(釋義).....A1086
10.	廢除第103條(選舉廣告).....A1088
11.	加入第VII部.....A1088

第VII部

選舉廣告

105.	釋義(第VII部).....A1090
106.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A1092
107.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A1098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2年第11號條例
A1044

條次	頁次
108.	撿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A1100
109.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A1100

**第5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541章, 附屬法例I)的修訂**

12.	修訂第1條(釋義).....A1100
13.	廢除第100條(選舉廣告).....A1102
14.	加入第7部.....A1102

第7部

選舉廣告

107.	釋義(第7部).....A1104
108.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A1106
109.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A1112
110.	撿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A1114
111.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A1114

**第6分部——對《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第541章, 附屬法例J)的修訂**

15.	修訂第2條(釋義).....A1114
16.	廢除第81條(選舉廣告).....A1116
17.	修訂第82條(罪行).....A1116
18.	加入第10部.....A1118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2年第11號條例
A1046

條次 頁次

第 10 部

選舉廣告

86.	釋義(第10部).....	A1118
87.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A1120
88.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A1126
89.	檢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A1128
90.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A1128

**第 7 分部——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的修訂**

19.	修訂第 2 條(釋義).....	A1128
20.	廢除第 88 條(選舉廣告).....	A1130
21.	修訂第 89 條(罪行).....	A1130
22.	加入第 10 部.....	A1130

第 10 部

選舉廣告

91.	釋義(第10部).....	A1132
92.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A1134
93.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A1140
94.	檢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A1142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2年第11號條例

A1048

條次	頁次
95.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A1142
第8分部——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 附屬法例B)的修訂	
23.	修訂附表1(獲豁免除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A1142
24.	修訂附表2(獲豁免除於本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A1144
第9分部——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修訂	
25.	修訂第2條(釋義).....A1144
26.	修訂第4條(本條例適用的選舉).....A1146
27.	修訂第16條(關於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A1148
28.	修訂第28條(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A1150
29.	修訂第33條(釋義:第5部).....A1150
30.	修訂第34條(發布不符合某些規定的選舉廣告的罪行).....A1152
第4部	
關於屬功能界別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	
31.	修訂《立法會條例》.....A1154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2年第11號條例

A1050

條次	頁次
32.	修訂第20E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A1154
33.	修訂第20W條(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A1154
34.	修訂第31條(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A1154
35.	修訂附表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A1156
36.	修訂附表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A1156
37.	修訂附表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A1158

第5部

關於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

38.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A1160
39.	修訂附表第2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A1160

第6部

關於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的修訂

第1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40.	修訂成文法則.....A1162
-----	------------------

《2012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2 年第 11 號條例

A1052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41.	修訂第 13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A1162
42.	修訂第 20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A1162
第 3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43.	修訂第 2 條 (釋義).....A1164
44.	修訂第 22C 條 (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A1164
45.	修訂第 54 條 (投票程序).....A1164
46.	修訂第 72 條 (所送交的投票箱須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A1166
47.	修訂第 74A 條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A1166
48.	修訂第 74AA 條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A1168
49.	加入第 74AB 條.....A1168
74AB.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功能界別選票分類的安排.....A1168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2年第11號條例
A1054

條次	頁次
50.	修訂第75條(為地方選區點票).....A1170
51.	修訂第76條(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A1172
52.	修訂第77條(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A1172
53.	修訂第80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A1172
54.	取代第91條.....A1172
91.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執行職 能.....A1174
55.	修訂第103條(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A1174

**第4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第541章,附屬法例F)的修訂**

56.	修訂第75條(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A1174
57.	修訂第76條(點票).....A1176
58.	取代第89條.....A1176
89.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執行職 能.....A1178

**第5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K)的修訂**

59.	修訂第22條(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 告).....A1178
-----	---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2年第11號條例

A1056

條次	頁次
60.	修訂第30條(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A1180

第6分部——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修訂

61.	修訂第37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A1180
-----	------------------------------

第7分部——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的修訂

62.	修訂第24條(修訂第21條(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A1182
63.	修訂第33條(修訂第49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A1182
64.	修訂第42條(修訂附表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A1186

第7部

關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的修訂

65.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A1192
66.	修訂第2條(釋義).....A1192
67.	修訂第74條(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A1192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2年第11號條例

A1058

條次	頁次
68.	加入第 74AAA 條.....A1196
	74AAA.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 排：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A1196
69.	修訂第 74A 條(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A1202
70.	修訂第 74B 條(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A1202
71.	修訂第 75 條(為地方選區點票).....A1202
72.	修訂第 77 條(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A1202
73.	加入第 77A 及 77B 條.....A1204
	77A.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A1204
	77B.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補選點票.....A1206
74.	修訂第 79 條(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A1208
75.	修訂第 79A 條(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A1210
76.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 定).....A1210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2年第11號條例
A1060

條次	頁次
77.	修訂第92條(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A1212

第8部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技術性修訂

78.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A1214
79.	修訂第2條(釋義).....A121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第 1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2 年 5 月 1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多條法例，以修改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提出關於屬立法會若干個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若干個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就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作出規定；對《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及作出相關及附帶修訂。

[2012 年 5 月 18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2年第11號條例
A1064

第1部
第1條

(3) 第3、6(第7分部除外)、7及8部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

第2部

關於同意讓支持納入選舉廣告中的修訂

2.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27條(發布選舉廣告假稱獲支持的非法行為)

(1) 第27(1)條——

廢除

在“但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A)(a)或(b)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而第(1B)款指明的規定獲遵守，則屬例外。”。

(2) 在第27(1)條之後——

加入

“(1A)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人士或組織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前，已書面同意讓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
- (b) 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

(1B) 如——

- (a) 有關選舉廣告是符合第(1A)(a)或(b)款指明的條件的；及
- (b) 該廣告的任何內容是由該人或組織提供的，則該候選人不得修改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該等內容，亦不得授權任何人修改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該等內容，但如在該項修改作出前，該人或組織已書面同意經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則屬例外。”。

(3) 第27(2)條——

廢除

在“但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2A)(a)或(b)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而第(2B)款指明的規定獲遵守，則屬例外。”。

(4) 在第27(2)條之後——

加入

“(2A)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另一人或組織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前，已書面同意讓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

(b) 該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其他人如此要求或指示。

(2B) 如——

(a) 有關選舉廣告是符合第(2A)(a)或(b)款指明的條件的；及

(b) 該廣告的任何內容是由該另一人或組織提供的，則該人不得修改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該等內容，亦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修改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該等內容，但如在該項修改作出前，該另一人或組織已書面同意經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則屬例外。”。

(5) 第27(3)條——

廢除

“(1)及(2)”

代以

“(1A)、(1B)、(2A)及(2B)”。

第3部

關於選舉廣告的修訂

第1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4. 修訂成文法則

第2至9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2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的修訂

5. 修訂第7條(規例)

(1) 第7(1)(e)條——

廢除

在“行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分號。

(2) 在第7(1)(e)條之後——

加入

“(ea) 關於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與選舉有關的宣傳資料的事項，及關於原訟法庭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的事宜；”。

**第3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541章，附屬法例D)的修訂**

6.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廢除選舉廣告的定義

代以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 第2(1)條，**選舉開支**的定義——

廢除

“4(b)”

代以

“4(1)(b)”。

(3) 第2(2)(b)條——

廢除

“第25及102條”

代以

“第25條及第VII部”。

7. 廢除第102條(選舉廣告)

第102條——

廢除該條。

8. 加入第VII部

在第103條之後——

加入

“第VII部

選舉廣告

104. 釋義(第VII部)

(1) 在本部中——

公開平台 (open platform) 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某項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印刷人 (printer) 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的人；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 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

發布 (publish) 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選舉期 (election period) 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始於提名期首日；並
- (b) 於以下日期結束——
 - (i) 根據第 22C 條作出宣布當日，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2C 或 46 條作出宣布當日；或
 - (ii) 投票結束當日。
- (2)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人就本部而言，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 (3) 如並無就某選區或界別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部中，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
- (4)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部而言屬選舉廣告——
 - (a) 行政長官；
 - (b) 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 第 3(3)(a) 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105.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 (1) 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

- (a) 須就該廣告及選管會要求的關於該廣告的任何資料；
- (b) 如有關發布是將該廣告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E(4)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須就為該條例第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及
- (c) 如該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第(1)或(2)款所提述種類者，須就該條第(1A)、(1B)、(2A)或(2B)款提述的同意書，

遵守第(2)或(3)款。

(2) 候選人須——

- (a)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 (b)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該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及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選管會要求的關於候選人平台的資料；或

- (c) (如選管會認為，將透過互聯網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技術上不屬切實可行)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3) 候選人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提供——
- (a) 有關資料及有關廣告的2份文本，而該等資料及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及
 - (b) 有關准許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的文本。
- (4)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的印刷選舉廣告——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5) 第(4)款不適用於印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第7條註冊的報刊上的選舉廣告。
- (6) 如發布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發布印刷選舉廣告後的7天內，已向選舉主任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c) 印刷數量，

則第(4)款不適用於發布該印刷選舉廣告。

- (7)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3)或(6)款所提供的每份廣告、資料、准許、同意書或法定聲明的文本，自該等文本向其提供後，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公布根據第(2)(a)款維持的任何平台，並確保該平台維持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6.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第105(1)(a)或(4)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法院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 (2)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豁除若非因該命令即屬構成第105條第(9)款所訂罪行的作為免受該條的有關規定所規限，但法院須——
 - (a) 信納——
 - (i) 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 (ii) (如法院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該通知已發出；及
- (b) 相信如此豁除該作為是公正的，方可作出該命令。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法院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守第105(1)(a)或(4)條而對其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是申請人沒有遵守第105(1)(a)或(4)條，則不可就該事宜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105(9)條所訂罪行。

107. 撿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如有不遵守第105條的任何規定的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撿取及處置、銷毀或塗掉該廣告，或以該選舉主任或該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廣告。

108.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任何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105條的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第4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第541章，附屬法例F)的修訂

9.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

廢除選舉廣告的定義

代以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 第2(2)(b)條——

廢除

“第103條”

代以

“第VII部”。

10. 廢除第103條(選舉廣告)

第103條——

廢除該條。

11. 加入第VII部

在第104條之後——

加入

“第VII部

選舉廣告

105. 釋義(第VII部)

(1) 在本部中——

公開平台 (open platform) 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某項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印刷人 (printer) 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的人；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 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

發布 (publish) 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選舉期 (election period) 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a) 始於提名期首日；並

(b) 於以下日期結束——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9條作出宣布當日；或

(ii) 投票結束當日。

(2)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人就本部而言，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 (3) 如並無就某選區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部中，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
- (4)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部而言屬選舉廣告——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106.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 (1) 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
 - (a) 須就該廣告及選管會要求的關於該廣告的任何資料；
 - (b) 如有關發布是將該廣告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E(4)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須就為該條例第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及

- (c) 如該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第(1)或(2)款所提述種類者，須就該條第(1A)、(1B)、(2A)或(2B)款提述的同意書，遵守第(2)或(3)款。
- (2) 候選人須——
- (a)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 (b)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該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及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選管會要求的關於候選人平台的資料；或
- (c) (如選管會認為，將透過互聯網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技術上不屬切實可行)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3) 候選人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提供——
 - (a) 有關資料及有關廣告的2份文本，而該等資料及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及
 - (b) 有關准許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的文本。
- (4)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的印刷選舉廣告——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5) 第(4)款不適用於印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第7條註冊的報刊上的選舉廣告。
- (6) 如發布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發布印刷選舉廣告後的7天內，已向選舉主任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則第(4)款不適用於發布該印刷選舉廣告。
- (7)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3)或(6)款所提供的每份廣告、資料、准許、同意書或法定聲明的文本，自該等文本向其提供後，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

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公布根據第(2)(a)款維持的任何平台，並確保該平台維持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7.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第106(1)(a)或(4)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法院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 (2)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豁除若非因該命令即屬構成第106條第(9)款所訂罪行的作為免受該條的有關規定所規限，但法院須——
 - (a) 信納——
 - (i) 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 (ii) (如法院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該通知已發出；及
 - (b) 相信如此豁除該作為是公正的，方可作出該命令。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法院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守第106(1)(a)或(4)條而對其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是申請人沒有遵守第106(1)(a)或(4)條，則不可就該事宜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106(9)條所訂罪行。

108. 檢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如有不遵守第106條的任何規定的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檢取及處置、銷毀或塗掉該廣告，或以該選舉主任或該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廣告。

109.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任何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106條的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第5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的修訂

12. 修訂第1條(釋義)

(1) 第1(1)條——

廢除**選舉廣告**的定義

代以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 第1(1)條，**選舉開支**的定義——

廢除

“4(d)”

代以

“4(1)(d)”。

(3) 第1(2)(b)條——

廢除

“第25及100條”

代以

“第25條及第7部”。

13. 廢除第100條(選舉廣告)

第100條——

廢除該條。

14. 加入第7部

在附表1之前——

加入

“第7部

選舉廣告

107. 釋義(第7部)

(1) 在本部中——

公開平台 (open platform) 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某項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印刷人 (printer) 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的人；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 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

發布 (publish) 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選舉期 (election period) 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a) 始於提名期首日；並

(b) 於以下日期結束——

(i) 根據第19或22條作出宣布當日；或

(ii) 投票結束當日。

(2)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人就本部而言，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 (3) 如並無就某界別分組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部中，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
- (4)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部而言屬選舉廣告——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108.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 (1) 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
 - (a) 須就該廣告及選管會要求的關於該廣告的任何資料；
 - (b) 如有關發布是將該廣告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E(4)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須就為該條例第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及

- (c) 如該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第(1)或(2)款所提述種類者，須就該條第(1A)、(1B)、(2A)或(2B)款提述的同意書，遵守第(2)或(3)款。
- (2) 候選人須——
- (a)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 (b)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該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及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選管會要求的關於候選人平台的資料；或
- (c) (如選管會認為，將透過互聯網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技術上不屬切實可行)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3) 候選人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提供——
 - (a) 有關資料及有關廣告的2份文本，而該等資料及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及
 - (b) 有關准許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的文本。
- (4)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的印刷選舉廣告——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5) 第(4)款不適用於印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第7條註冊的報刊上的選舉廣告。
- (6) 如發布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發布印刷選舉廣告後的7天內，已向選舉主任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則第(4)款不適用於發布該印刷選舉廣告。
- (7)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3)或(6)款所提供的每份廣告、資料、准許、同意書或法定聲明的文本，自該等文本向其提供後，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

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公布根據第(2)(a)款維持的任何平台，並確保該平台維持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9.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第108(1)(a)或(4)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法院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 (2)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豁除若非因該命令即屬構成第108條第(9)款所訂罪行的作為免受該條的有關規定所規限，但法院須——
 - (a) 信納——
 - (i) 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 (ii) (如法院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該通知已發出；及
 - (b) 相信如此豁除該作為是公正的，方可作出該命令。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法院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守第108(1)(a)或(4)條而對其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是申請人沒有遵守第108(1)(a)或(4)條，則不可就該事宜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108(9)條所訂罪行。

110. 檢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如有不遵守第108條的任何規定的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檢取及處置、銷毀或塗掉該廣告，或以該選舉主任或該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廣告。

111.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任何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108條的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第6分部——對《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J)的修訂

15.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廢除**選舉廣告**的定義

代以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 第2(2)(b)條——

廢除

“第13、16及81條”

代以

“第13及16條及第10部”。

16. 廢除第81條(選舉廣告)

第81條——

廢除該條。

17. 修訂第82條(罪行)

第82(2)條——

廢除

“、78(2)或81(1)、(1B)、(1D)、(1E)、(1F)、(1G)或(1H)”

代以

“或78(2)”。

18. 加入第10部
在第85條之後——
加入

“第10部 選舉廣告

86. 釋義(第10部)

(1) 在本部中——

公開平台 (open platform) 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某項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印刷人 (printer) 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的人；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 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

發布 (publish) 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選舉期 (election period) 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始於提名期首日；並
- (b) 於以下日期結束——
 - (i) 根據《選舉條例》第22條作出宣布當日；或
 - (ii) 投票結束當日。

- (2)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人就本部而言，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 (3) 如並無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部中，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
- (4)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部而言屬選舉廣告——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87.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 (1) 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
 - (a) 須就該廣告及選管會要求的關於該廣告的任何資料；
 - (b) 如有關發布是將該廣告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E(4)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

須就為該條例第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
及

- (c) 如該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第(1)或(2)款所提述種類者，須就該條第(1A)、(1B)、(2A)或(2B)款提述的同意書，

遵守第(2)或(3)款。

(2) 候選人須——

- (a)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 (b)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該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及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選管會要求的關於候選人平台的資料；或
- (c) (如選管會認為，將透過互聯網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技術上不屬切實可行)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

指明的時間內，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3) 候選人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提供——
 - (a) 有關資料及有關廣告的2份文本，而該等資料及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及
 - (b) 有關准許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的文本。
- (4)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的印刷選舉廣告——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5) 第(4)款不適用於印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第7條註冊的報刊上的選舉廣告。
- (6) 如發布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發布印刷選舉廣告後的7天內，已向選舉主任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則第(4)款不適用於發布該印刷選舉廣告。
- (7)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3)或(6)款所提供的每份廣告、資料、准許、同意書或法定聲明的文本，自該等文本向其提供後，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

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公布根據第(2)(a)款維持的任何平台，並確保該平台維持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8.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第87(1)(a)或(4)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法院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 (2)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豁除若非因該命令即屬構成第87條第(9)款所訂罪行的作為免受該條的有關規定所規限，但法院須——
 - (a) 信納——
 - (i) 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 (ii) (如法院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該通知已發出；及
 - (b) 相信如此豁除該作為是公正的，方可作出該命令。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法院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守第87(1)(a)或(4)條而對其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是申請人沒有遵守第87(1)(a)或(4)條，則不可就該事宜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87(9)條所訂罪行。

89. 檢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如有不遵守第87條的任何規定的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檢取及處置、銷毀或塗掉該廣告，或以該選舉主任或該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廣告。

90.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任何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87條的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第7分部——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L)的修訂

19.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廢除**選舉廣告**的定義

代以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 第2(2)(c)條——

廢除

“第23、26及88條”

代以

“第23及26條及第10部”。

20. 廢除第88條(選舉廣告)

第88條——

廢除該條。

21. 修訂第89條(罪行)

第89(2)條——

廢除

“、82(1)或88(1)”

代以

“或82(1)”。

22. 加入第10部

在第90條之後——

加入

“第10部 選舉廣告

91. 釋義(第10部)

(1) 在本部中——

公開平台 (open platform) 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某項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印刷人 (printer) 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的人；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 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

發布 (publish) 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署長 (Director) 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選舉期 (election period) 就選舉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a) 始於提名期首日；並

(b) 於以下日期結束——

(i) 根據第19條作出宣布當日，或根據《選舉條例》第29條作出宣布當日；或

(ii) 投票結束當日。

- (2)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人就本部而言，須視為發布該廣告。
- (3) 如並無就某鄉村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部中，提述選舉主任，須解釋為提述署長。
- (4)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部而言屬選舉廣告——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議員；
 - (c) 區議會議員；
 - (d) 鄉議局議員；
 - (e)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村代表。

92. 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

- (1) 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
 - (a) 須就該廣告及選管會要求的關於該廣告的任何資料；
 - (b) 如有關發布是將該廣告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E(4)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

須就為該條例第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
及

- (c) 如該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第(1)或(2)款所提述種類者，須就該條第(1A)、(1B)、(2A)或(2B)款提述的同意書，

遵守第(2)或(3)款。

(2) 候選人須——

- (a)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 (b) 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備妥有關廣告、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在該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及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選管會要求的關於候選人平台的資料；或
- (c) (如選管會認為，將透過互聯網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供查閱，技術上不屬切實可行)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提供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3) 候選人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主任提供——
 - (a) 有關資料及有關廣告的2份文本，而該等資料及文本須以紙張本形式或選管會指明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及
 - (b) 有關准許或同意書的印本形式的文本。
- (4) 任何人不得發布沒有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的印刷選舉廣告——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
- (5) 第(4)款不適用於印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第7條註冊的報刊上的選舉廣告。
- (6) 如發布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在發布印刷選舉廣告後的7天內，已向選舉主任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
 - (a) 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印刷日期；及
 - (c) 印刷數量，則第(4)款不適用於發布該印刷選舉廣告。
- (7) 選舉主任須將根據第(3)或(6)款所提供的每份廣告、資料、准許、同意書或法定聲明的文本，自該等文本向其提供後，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

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8) 署長須公布根據第(2)(a)款維持的任何平台，並確保該平台維持至選舉申報書的文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9)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93. 法院可就選舉廣告給予寬免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遵守第92(1)(a)或(4)條的情況下發布選舉廣告，可向法院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 (2) 法院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豁除若非因該命令即屬構成第92條第(9)款所訂罪行的作為免受該條的有關規定所規限，但法院須——
 - (a) 信納——
 - (i) 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 (ii) (如法院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該通知已發出；及
 - (b) 相信如此豁除該作為是公正的，方可作出該命令。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則在法院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92(1)(a) 或 (4) 條而對其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是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92(1)(a) 或 (4) 條，則不可就該事宜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 92(9) 條所訂罪行。

94. 撿取選舉廣告等的權力

如有不遵守第 92 條的任何規定的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可撿取及處置、銷毀或塗掉該廣告，或以該選舉主任或該人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該廣告。

95. 選管會可授予豁免

選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任何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 92 條的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第 8 分部——對《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 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23. 修訂附表 1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第 59C 項，第 3 欄——

廢除

“、80(2) 及 81(1)(b)”

代以

“及 80(2)”。

24. 修訂附表2(獲豁除於本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1) 附表2, 第16項, 第3欄——

廢除

“、66(7)及(10)及102(4)”

代以

“及66(7)及(10)”。

(2) 附表2, 第18項, 第3欄——

廢除

“、102(4)及103(4)”

代以

“及102(4)”。

(3) 附表2, 第18B項, 第3欄——

廢除

“、99(2)(b)及100(4)”

代以

“及99(2)(b)”。

(4) 附表2, 第18C項, 第3欄——

廢除

“、80(2)及81(1)(b)”

代以

“及80(2)”。

**第9分部——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554章)的修訂**

25.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通知**的定義, 在“傳單、”之後——

加入

“招貼、冊子、”。

(2) 在第2(2)條之後——

加入

“(3) 如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文件，而該文件列明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就本條例而言屬選舉廣告——

(a) 行政長官；

(b) 立法會議員；

(c) 區議會議員；

(d) 鄉議局議員；

(e) 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f) 村代表。”。

26. 修訂第4條(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1) 第4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4(1)條。

(2) 第4(1)條，在“本條例”之前——

加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3) 在第4(1)條之後——

加入

“(2) 第5部只適用於下列類別的選舉——

- (a) 為選出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及
- (b) 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27. 修訂第16條(關於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

(1) 第16(1)(c)(i)條——

廢除

“4(a)”

代以

“4(1)(a)”。

(2) 第16(1)(c)(ia)條——

廢除

“4(i)”

代以

“4(1)(i)”。

(3) 第16(1)(c)(ii)條——

廢除

“4”

代以

“4(1)”。

(4) 第16(2)(c)(i)條——

廢除

“4(i)”

代以

“4(1)(i)”。

(5) 第16(2)(c)(ii)條——

廢除

“4”

代以

“4(1)”。

28. 修訂第28條(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為)

(1) 第28(5)(a)(i)條——

廢除

“4(a)”

代以

“4(1)(a)”。

(2) 第28(5)(a)(ii)條——

廢除

“4”

代以

“4(1)”。

29. 修訂第33條(釋義：第5部)

(1) 第33條，*印刷人*的定義——

廢除

“就文件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文件”

代以

“就印刷物品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複製該物品”。

(2) 第33條——

廢除*工作表現報告及在任的候選人的定義*。

(3) 第33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印刷選舉廣告* (printed election advertisement) 指印在任何物料上的選舉廣告；”。

30. 修訂第34條(發布不符合某些規定的選舉廣告的罪行)

第34條——

廢除第(9)款。

第 4 部

關於屬功能界別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

31. 修訂《立法會條例》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2 至 37 條。

32. 修訂第 20E 條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E(b)(xiii) 條——

廢除

“徐誠斌學院”

代以

“專上學院”。

33. 修訂第 20W 條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W(e)(xvi) 條——

廢除

“香港華南洋紙商會有限公司”

代以

“香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34. 修訂第 31 條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在第 31(4) 條之後——

加入

- “(5) 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沒有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
- (6) 就第(5)款而言，團體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視為某地方的政府的部門或機關——
- (a) 該團體的管理層由該政府委任，並向該政府負責；
 - (b) 該團體的主要職能是增進該地方的利益；及
 - (c) 該團體是非牟利的。”。

35. 修訂附表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1——

廢除第28項。

36. 修訂附表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1A，英文文本，第35項——

廢除

“Hong Kong & Kowloon Goods Vehicle Omnibuses and Minibuses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Ltd.”

代以

“Hong Kong Kowloon Goods Vehicles, Omnibuses and Minibuses Instruc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2) 附表1A，英文文本，第36項——

廢除

“Hong Kong & Kowloon Motor Boats and Tug Boats Association Ltd.”

代以

“Hong Kong & Kowloon Motor Boats & Tug Boats Association Limited.”。

(3) 附表1A，第46項——

廢除

“香港教車協會有限公司”

代以

“香港教車協會”。

(4) 附表1A，第75項——

廢除

“運輸管理學會(香港)”

代以

“運輸管理學會(中國香港)”。

(5) 附表1A——

廢除第197項。

37. 修訂附表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1B，第3部，第50項——

廢除

“新界區體育協會”

代以

“新界區體育總會”。

第5部

關於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組織的修訂

38.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9條。

39. 修訂附表第2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附表，第2條，列表5，第5項，第3欄，第(2)(m)段——

廢除

“徐誠斌學院”

代以

“專上學院”。

第 6 部

關於改善各項選舉的選舉程序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40.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7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41. 修訂第 13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在第 13(4) 條之後——

加入

“(4A) 為施行第 (3) 及 (4) 款，選舉登記主任可進一步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42. 修訂第 20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在第 20(4) 條之後——

加入

“(4A) 為施行第(3)及(4)款，選舉登記主任可進一步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第3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541章，附屬法例D)的修訂

4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提名公告*的定義，在“或(5)”之前——

加入

“、(4A)”。

44. 修訂第22C條(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第22C(1)(c)條——

廢除

所有“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45. 修訂第54條(投票程序)

第54(1)條，在“第(3)”之後——

加入

“或(3A)”。

46. 修訂第72條(所送交的投票箱須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

(1) 第72條，標題，在“投票箱”之後——

加入

“及容器”。

(2) 在第72(1)條之後——

加入

“(1A) 在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的投票箱及容器從選票分流站轉移送交至中央點票站後，該等投票箱及容器須交予一名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以交由該主任負責。”。

(3) 第72(2)條，在“第(1)”之後——

加入

“或(1A)”。

47. 修訂第74A條(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第74A(1)(d)條，英文文本，在“in case”之前——

加入

“the station must, ”。

(2) 第74A(1)(d)條，中文文本——

廢除

“投票站的”

代以

“點票站的”。

48. 修訂第74AA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第74AA條，標題，在“進行”之後——

加入

“地方選區選票”。

49. 加入第74AB條

在第74AA條之後——

加入

“74AB.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功能界別選票分類的安排

- (1) 如在送交選票分流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投票箱內，發現任何功能界別選票，本條即適用。
- (2)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須——
 - (a) 將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 (c) 就根據(b)段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d) 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c)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e)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及

- (f) 將該等容器交予留駐點票區當值的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以交由該主任負責。
- (3) 第(2)(f)款所提述的助理投票站主任須將該等容器送交至中央點票站，並將載有已綑紮的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50. 修訂第75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 (1) 第75(4A)條——

廢除

“之前”

代以

“時”。

- (2) 第75(4A)條——

廢除

“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

代以

“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

- (3) 第75(4A)(b)條，英文文本——

廢除

“as may be appropriate,”

代以

“as may be appropriate.”。

- (4) 第75(4A)條，英文文本——

廢除

“before counting the votes at the main counting station.”。

51. 修訂第 76 條 (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第 76(1)(a) 條——

廢除

“74(8)”

代以

“74(8)(a)、74AAA(4)(a)、74A(3) 及 74AB(3)”。

52. 修訂第 77 條 (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第 77(1)(a) 條——

廢除

“74(8) 及 74A(3)”

代以

“74(8)(b)、74AAA(4)(b)、74A(3) 及 74AB(3)”。

53. 修訂第 80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第 80(2) 條——

廢除

“56(2A)”

代以

“56(2)”。

54. 取代第 91 條

第 9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91.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執行職能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作出該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 (2) 投票站主任不得根據第(1)款轉授以下權力——
 - (a) 根據附表2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權力；
 - (b) 作出任何選票是否有效的裁定的權力；或
 - (c) 作出是否點算記錄在某張選票上的投票的決定的權力。”。

55. 修訂第103條(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第103(3A)條——

廢除

“31、39、40及53”

代以

“39及40”。

**第4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第541章，附屬法例F)的修訂**

56. 修訂第75條(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第75(2)條，在“記錄的選票”之後——

加入

“數目”。

57. 修訂第76條(點票)

- (1) 第76(2)條——
廢除
“之前”
代以
“時”。
- (2) 第76(2)條——
廢除
“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
代以
“被指定為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
- (3) 第76(2)(b)條，英文文本——
廢除
“as may be appropriate,”
代以
“as may be appropriate.”。
- (4) 第76(2)條，英文文本——
廢除
“before counting the votes at the main counting station.”。

58. 取代第89條

- 第89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9.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執行職能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作出該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 (2) 投票站主任不得根據第(1)款轉授以下權力——
 - (a) 根據附表1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權力；
 - (b) 作出任何選票是否有效的裁定的權力；或
 - (c) 作出是否點算記錄在某張選票上的投票的決定的權力。”。

第5分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K)的修訂

59. 修訂第22條(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 (1) 在第22(5)條之後——

加入

“(5A) 為施行第(4)及(5)款，主任可進一步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部或某分冊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 (2) 第22(6)條，在“(5)”之後——

加入

“或(5A)”。

60. 修訂第30條(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1) 在第30(5)條之後——

加入

“(5A) 為施行第(4)及(5)款，主任可進一步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增設文本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部或某分冊的增設文本，以供公眾查閱，而該增設文本內的記項，是以主任認為對公眾查閱屬適當的方式排列。”。

(2) 第30(6)條，在“(5)”之後——

加入

“或(5A)”。

第6分部——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修訂

61. 修訂第37條(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第37(2)(b)(i)條，在“已登記”之前——

加入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而言，”。

第7分部——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的修訂

62. 修訂第24條(修訂第21條(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1) 第24(1)條，新的第21(4A)(b)條——

廢除

“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及緊隨該字母”

代以

“根據第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代號，及緊隨該代號”。

(2) 在第24(2)條之後——

加入

“(3) 第21(5)(b)條——

廢除

“根據第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及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英文字母的號碼；”

代以

“根據第49(8)條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代號，及根據第49(8A)條編配予各候選人而冠以該代號的號碼；”。

63. 修訂第33條(修訂第49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第33(3)條，新的第49(6A)條——

廢除

“冠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編配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

代以

“3位數字”。

(2) 第33(3)條，新的第49(6A)條——

廢除

“字母及”。

(3) 第33條——

廢除第(5)及(6)款

代以

“(5) 第49條——

廢除第(8)款

代以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每個普通功能界別編配一個或多個英文字母，作為該功能界別的代號。

(8A) 每名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冠以根據第(8)款編配的代號的號碼。該代號及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

64. 修訂第 42 條 (修訂附表 3 (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第 4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附表 3，在表格 2 之後——

加入

“表格 2A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選票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2年第11號條例
A1188

第6部—第7分部
第64條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p>	<p>選票 BALLOT PAPER</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代號)</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e)</td> <td></td> </tr> </table>	#(代號)		#(code)	
#(代號)						
#(code)						
<p>只可投票選一名單 VOTE FOR ONE LIST ONLY 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名單內的圓圈蓋上“✓”號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 in the circle of the list of your choice.</p>						
<p>*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及登記標誌及 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persons @ XXX</p>	<p>*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s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p>	<p>@ XXX</p>				
<p>▲+(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按候選人名單上的排名次序) ▲+(Names of candidates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in order of priority)</p>	<p>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s of Candidates</p>	<p>@ XXX</p>				
<p>@ XXX</p>	<p>@ XXX</p>	<p>@ XXX</p>				
<p>@ XXX</p>	<p>@ XXX</p>	<p>@ XXX</p>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2年第11號條例
A1190

第6部—第7分部
第64條

-
-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有關代號。
 - * 只印上適當資料。
 - @ 每份候選人名單將獲編配一個3位數字的號碼。
 - + 如第49(13)(b)條規定包括候選人的地址，則須包括該地址。
 - ^ 名單上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由“a”至“e”，視乎候選人數目而定。”。
-

第 7 部

關於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的修訂

65.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66 至 77 條。

6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功能界別選票**的定義——

廢除

在“將選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投予——

(a) 在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名單的選票；或

(b) 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中參選的候選人的選票；”。

(2) 第 2(1) 條，**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在“74(1)(d)”之後——

加入

“、74AAA(2)(c)”。

67. 修訂第 74 條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第 74 條，標題，在“安排”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

(2) 在第74(1)條之前——

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任何功能界別。”。

(3) 第74(1)(f)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4) 第74(1)(g)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5) 在第74(1)(g)條之後——

加入

“(h) 如該投票箱載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則——

- (i) 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
- (ii) 就根據第(i)節記錄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iii) 將該等選票連同根據第(ii)節擬備的報表網紮；及
- (i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放置在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 (6) 第74(5)條，在“記錄的選票”之後——
加入
“數目”。
- (7) 第74(8)條——
廢除
“或(g)(iv)”
代以
“、(g)(iv)或(h)(iv)”。

68. 加入第74AAA條

在第74條之後——
加入

“74AAA.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1) 本條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2) 在中央點票站，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該功能界別的點票區內，就根據第72條交由該主任負責的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 (a) 點算並記錄從各個投票站送至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
-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
-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d) 如該投票箱載有任何地方選區選票，則——
 - (i) 將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 (ii) 點算並記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
 - (iii) 就根據第(ii)節記錄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iv) 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第(iii)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及
 - (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 (e) 如該投票箱載有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票，則——
 - (i) 將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ii)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 (iii) 就根據第(ii)節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iv) 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第(iii)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及

- (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 (3)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選舉主任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
- (4) 選舉主任須將第(2)(d)(v)或(e)(v)款提述的容器交予留駐有關點票區當值的助理選舉主任。該助理選舉主任須——
- (a) 將載有已綑紮的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特別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 (b) 將載有已綑紮的其他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及
- (c) 將載有已綑紮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
- (5)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69. 修訂第74A條(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第74A(2)條，在“記錄的選票”之後——

加入

“數目”。

70. 修訂第74B條(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第74B(2)條，在“記錄的選票”之後——

加入

“數目”。

71. 修訂第75條(為地方選區點票)

第75(6)條，在“74(8)(c)”之後——

加入

“或74AAA(4)(c)”。

72. 修訂第77條(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1) 第77條，標題，在“普通功能界別”之前——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

(2) 在第77(1)條之前——

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任何普通功能界別。”。

(3) 第77(1)條——

廢除

“普通”。

(4) 第77(6)條——

廢除

“普通”。

73. 加入第77A及77B條

在第77條之後——

加入

“77A.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

- (1)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區，該功能界別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選票，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處理：其數目是根據第74AAA(2)(a)條記錄的及根據第74(8)(b)、74A(3)及74AB(3)條移交的。
- (2) 選票須按各份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名單而分開。
- (3) 記錄在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9條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 (4) 在按照第(3)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任何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ii) 沒有按照第55(2)條填劃；
 - (iii) 相當殘破；或
 -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須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讓其按照第81條決定有關的投票應否點算；及
- (b) 第80(1)(b)、(c)、(d)、(f)、(ha)及(i)條描述的選票須予以分開，而依據第80條有關的投票不予點算。

77B.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補選點票

- (1) 在不影響第3(2)條的原則下，如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舉行的補選的投票日，並非為任何地方選區舉行的補選的投票日——
 - (a) 第(3)、(4)、(5)、(6)及(7)款適用；及
 - (b) 第74B(1)及79條並不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適用。
- (2) 在不影響第3(2)條的原則下，如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舉行的補選的投票日，適逢為任何地方選區舉行的補選(**地方選區補選**)的投票日，第(3)、(4)、(5)、(6)

及 (7) 款就所有並無進行地方選區補選投票的點票站而適用。

- (3) 第 65(7A)、71(2)、74B(1A) 及 (1B)、75(1)、75A(1) 及 79A(1)、(4)、(5)、(6)、(7)、(8)、(10)、(11)、(12)、(13) 及 (14) 條在猶如“地方選區”被“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4) 第 73A(1)、74A(1)、74B(1A) 及 (1B)、75(5) 及 (6) 及 79A(1)、(7)、(8)、(12)、(13) 及 (14) 條在猶如“地方選區選票”被“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選票”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5) 第 70(2) 條並不就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而適用。
- (6) 第 74A(1) 條在猶如“地方選區點票站”被“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點票站”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7) 第 74A(1)(d) 條在猶如該條中提述“功能界別選票”之處不包括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選票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74. 修訂第 79 條 (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第 79(1) 條——

廢除

“或 77”

代以

“、77 或 77A”。

75. 修訂第79A條(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 (1) 第79A(1)條，在“74(8)(c)”之後——
加入
“或74AAA(4)(c)”。
- (2) 第79A(7)條，在所有“74(8)(c)”之後——
加入
“或74AAA(4)(c)”。
- (3) 第79A(8)(b)條，在“74(8)(c)”之後——
加入
“或74AAA(4)(c)”。
- (4) 第79A(12)(b)條，在“74(8)(c)”之後——
加入
“或74AAA(4)(c)”。
- (5) 第79A(13)(b)條，在“74(8)(c)”之後——
加入
“或74AAA(4)(c)”。
- (6) 第79A(14)(a)及(b)條，在“74(8)(c)”之後——
加入
“或74AAA(4)(c)”。

76. 修訂第81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 第81(1)條——
廢除
“或77(7)(a)”
代以
“、77(7)(a)或77A(4)(a)”。

77. 修訂第92條(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

(1) 第92條，標題——

廢除

“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

代以

“轉授某些”。

(2) 在第92(3)條之後——

加入

“(4) 儘管有第(1)及(3)款的規定，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可將以下權力，轉授予就該界別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或就第77B(3)、(4)、(5)、(6)及(7)條根據第77B(1)或(2)條而適用的點票站獲委任的投票站主任——

(a) 作出任何選票是否有效的裁定的權力；或

(b) 作出是否點算記錄在某張選票上的投票的決定的權力。”。

第8部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技術性修訂

78.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79條。

79.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候選人**的定義，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2(1)條，**候選人組合**的定義，(a)段，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